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置业”）的 49% 股权转让给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并在完成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全部少数股权的收购后，将所持中福海峡建材城的 49% 股权转让给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114】及【2018-11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加快项目开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与中福海峡置业、恒大地产福州公司三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割日后 12 个月应返还的 30% 股东借款 10,411.5 万元，按年化利率 15% 利息展期一年。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前述展期后应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在项目公司到期未付的情况下，由其代为清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福海峡置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讫，中福海峡建材城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和第二期已全部收讫。此外，项目公司中福海峡置业尚余股东借款 34,705 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尚余股东借款 37,952 万元（不含利息）、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受让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第三期款项 4,803 万元（不含利息），上述款项均已逾期未支付给公司。

三、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屡次向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发函，函告其依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尽快支付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已逾期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尽快代为清偿中福海峡置业公司的部分股东借款。公司正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应对措施，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